

體育活動場地收費標準

使用時段分為三時段，每一時段為4小時：上午時段 0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 13:00-17:00 及夜間時段 18:00-22:00。

一、戶外運動場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/時段)	實施日期
學生團體	免費	105年8月1日起
教職員工團體	免費	
校外團體	4,800	

說明：1.戶外運動場包括排球場、籃球場及網球場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寒暑假週六及週日，其他時間需借用者，應經協調、簽准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	對象	說明
學期期間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	週一至週五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	週六、週日：上午、下午及夜間時段		
寒暑假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及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
二、體育館

(一)全館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/時段)	實施日期
學生團體	6,000	108年7月25日
教職員工團體	10,000	
本院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	20,000	
校外團體	40,000	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體育館館內，不含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2.團體可借用時間為週六及週日(若週一至週五需借用者，應經協調、簽准核可後方可使用)。其中，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，費用8折。

(二)一樓綜合球場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1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1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111年1月20日起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2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3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111年1月20日起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一樓綜合球場。

2.個人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午間時段12:00-13:00及週二、週四夜間時段，週六及週日不開放。借用者，同時段可使用二樓桌球/舞蹈區及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對象	說明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週一、週三及週五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週一、週三固定排練時間 週五未有場租，得排練時間

4.不足一年，繳費者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

(三)二樓桌球/舞蹈區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1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1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111年1月20日起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2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3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111年1月20日起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二樓桌球/舞蹈區。

2.個人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午間時段12:00-13:00及週二、週四夜間時段，週六及週日不開放。借用者，同時段可使用二樓桌球/舞蹈區及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對象	說明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週一及週五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週一固定排練時間 週五未有場租，得排練時間
週三：夜間時段	醫學校區教職員工生	採登記制

4.不足一年，繳費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

(四)一樓體能訓練室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1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1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111年1月20日起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2,000/一年(午間時段) 3,000/一年(夜間時段)	

說明：1. 使用範圍為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2. 個人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午間時段12:00-13:00及週二、週四夜間時段，週六及週日不開放。借用者，同時段可使用一樓綜合球場及二樓桌球/舞蹈區。

3. 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對象	說明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週一、週三及週五：夜間時段	醫學校區教職員工生	週一、週三，固定採登記制 週五未有場租，得採登記制

4. 不足一年，繳費者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